

四、課程評鑑計畫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二) 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三)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諮詢。
- (四) 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五) 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 (六) 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目的

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 (一) 績效責任原則：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 改進原則：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improve)，而不是在「證明」(prove)，一切以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 (三) 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 客觀原則：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評鑑的層次與種類

- (一) 課程結構層次的評鑑：定期檢討學校課程計畫中有關整體結構的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聯、發展過程等面向。每位課程發展委員可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然後共同填寫「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見附件一)，每學年一次。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教務處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所有委員的檢核表，並共同決議修改事項，每學年一次。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 (二) 課程計劃層次的評鑑：檢討課程計畫中有關素養導向、內容結構、邏輯關聯、發展過程、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教學實施、評量回饋、素養達成、持續進展、目標達成等面向。各領域課程參與成員，於每學期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對本領域的課程計劃，共同填寫「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見附件二)或是「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見附件三)，每學期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三) 課程實施層次課程實施層次的評鑑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期共同填寫一次「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評表」（見附件四），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每學期填寫一次。若同一個年級同一個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只有一位，則由該教師進行自評。每處室主任針對相關的學校活動，召集共同推動該活動之教師共同，每學期填寫一次「學校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見附件五）。

(四) 評鑑的時程及結果的用途

評鑑表	評鑑者	完成日期	評鑑結果的用途
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課程發展委員	每年四月底前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或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各領域課程參與成員	每學期結束前兩週	做為改進課程計劃之依據。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
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評表	每一位教師	每學期結束前兩週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做為日後改進課程計劃之依據。
學校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	各處室主任	每學期結束前兩週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做為日後改進課程計劃之依據。

(五) 評鑑補充說明：

- 1、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先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自行實施審核，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審議。另外，亦可請家長、專家學者參與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之建議與評鑑。
- 2、依據公開觀課辦法，每學年度各領域應辦理教師公開觀課一次。

(六) 公開觀課實施方式：

- 1、每一領域由教學群組共同討論、編寫教學簡案、領域內部討論安排每位教師至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公開備課、觀課、議課。
- 2、公開觀課教學日期及節次決定後，會教學組支援實施。
- 3、教學觀摩當日當節無課之教師及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實習教師，亦得以參與教學觀摩。徵求公開觀課教師同意後，亦可以錄影或錄音方式做為研討之素材。

4、 參與觀摩人員依照本校公開觀課實施辦法，應參與備課、觀課、議課等流程，並協助填寫相關表件，給予公開觀課教師回饋。

5、 各領域公開觀課相關記錄，學期末併該領域學科教學進度、教案與其他相關會議資料成立教學檔案送教學組留存。

(七) 課程評鑑相關事宜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八)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